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債 務 人 吳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一)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二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22,061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三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四)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00。

二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